

记录编号： 0000-03006-44

版本： B

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博欣采莲湾小区 7 号楼 101、104 号房屋处置公告（实物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拟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拟对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博欣采莲湾小区 7 号楼 101、104 号房屋实物资产进行处置，房屋总建筑面积 1,209.34m²。该资产的抵债金额为 2,940.10 万元。该资产位于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蓝路 15 号博欣采莲湾小区 7 号楼 101、104 号房屋，房屋物业类型为商业，该实物资产已办理产权证，产权清晰。上述资产紧邻采莲河，毗邻公园 1903 商业，办公环境优美、交通方便、配套成熟，本次拟对上述资产对外出售、出租等方式进行处置。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等条件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云南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倪加付

联系电话：0871-63643952

电子邮件：nijiaf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昆明市滇池国家度假区海蓝路 15 号采莲湾 7 号楼
3-5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71-63643953

对 排 斥 、 阻 挠 征 询 或 异 议 的 举 报 电 子 邮 件 ：
yn_jiji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